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游富忠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2
電子信箱：os0331@mail.klcg.gov.tw

202
(掛號)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貳字第11301121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庫賈氏病等人類普利昂病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工作手冊」辦理庫賈氏病相關診療照護及感染管制措施，惠請貴院（會）所屬人（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1月7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070號函辦理。
- 二、為庫賈氏病防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9年出版旨揭手冊，先予敘明。
- 三、另為避免發生庫賈氏病醫源性傳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建置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列管名單包含庫賈氏病之通報、可能、極可能、確定及風險個案，並列管名單每日更新。國內目前無存活之新型庫賈氏病個案及其接觸者，爰於該系統比對之個案均與散發型或遺傳型相關，倘有新增新型庫賈氏病個案，將於該系統進行提示。
- 四、鑒於近期發生醫療院所拒絕庫賈氏病列管個案施行內視鏡相關檢查情事，依旨揭手冊，庫賈氏病列管個案執行醫療處置時，若接觸到低感染力組織，醫材器械以標準清潔及消毒方式處理後即可以重複使用。爰請貴院（會）所屬人（會）員依據旨揭手冊辦理庫賈氏病相關診療照護及感染

管制措施，並可透過庫賈氏病勾稽查詢系統瞭解個案風險。另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3401>) 置有「庫賈氏病感染管制實務」影音教材，可供醫療院所各職類照護人員參考運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基隆市立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暘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

裝

訂

線

